**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浦北县新启航学校教育服务（QZZC2024-C3-220178-HDZB）的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4-C3-220178-HDZB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浦北县新启航学校教育服务

首次公告日期：2024年03月28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磋商文件

更正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更正项** | **更正前内容** | **更正后内容** |
| 1 | 第二章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一览表/服务参数/二、主要服务内容 | 详见附件1 | 详见附件2 |
| 2 | 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付款条件 | 采用公对公方式付款，采购人每年分两次（每年7月31日和12月31日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教育服务经费。75人以下（含75人）的按照60人计算，资金共72万元/年；76人（含76人）以上的，以72万元/年为基数，增加部分按每人每月1000元计算。 | 每年的未成年人教育服务费分为2次付款，即每年春季学期付50%，于7月31日前结清；秋季学期支付剩余款项，于12月31日前结清，采用公对公方式付款。 |
| 3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8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
| 4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详见附件3 | 详见附件4 |
| 5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概况 | 浦北县新启航学校教育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4月0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浦北县新启航学校教育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 6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四、响应文件提交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04月08日14时30分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04月10日14时30分 |
| 7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1.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04月08日14时30分后 | 1.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04月10日14时30分后 |

更正日期：2024年04月03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浦北县教育局

地    址：浦北县小江街道民兴路39号

联系方式：0777-82152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6-1号浩天花园综合楼1210-1212号房

联系方式：0771-58851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雅丽、邹龙

电      话：0771-5885139

**附件1更正前内容：**

**二、主要服务内容：**

1、供应商根据浦北县人民政府关于浦北县新启航学校开设的具体要求管理学校，协助采购人在学校的正常教学以及其他功能的正常运营，包括学校教师教学、心理辅导、拓展训练、活动开展、食堂运转、后勤保障、设备设施维护等。

2、供应商按照浦北县新启航学校的设立目的和培养要求编制学校工作实施方案，确保学校的独立性、完整性、私密性、严谨性。

3、供应商按照浦北县新启航学校使用要求制定课程表、征订教材，提供学生七年级至九年级学科（七年级与八年级各8门、九年级7门）所需的学科老师不少于5人，所聘请的学科教师需要具备教师资格证。周一至周五，上午不少于3节课，下午不少于2节课（国家法定节假日可以不安排授课，可以安排拓展训练和体育活动），每月不少于20天授课。成交供应商负责全部授课老师的费用。

4、供应商按照浦北县新启航学校使用要求建立师资库，聘请专业老师实施教学，确保培训质量，授课教师须经采购人审核。

5、供应商至少提供1名专业住校心理老师，2名住校教官，后勤、财务等人员共4名，并负责相关费用。所有聘请人员必须有无犯罪记录。

6、供应商按照浦北县新启航学校使用要求负责学校的厨房管理、物资采购、水电维修维护、校园及各种教学、生活设施的维护保养及后勤保障工作。

7、供应商按照浦北县新启航学校使用要求在学生入学时收取伙食费，按照学生入读月数计算，每月收取750元/人。（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8、供应商按照浦北县新启航学校使用要求派1名校长参与浦北县新启航学校管理和运营，对接浦北县教育局、浦北县公安局驻新启航学校的负责人，负责核对新生入学手续和落实学习期间的各项事务。

9、供应商须及时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沟通，快速整改学校存在的安全漏洞和隐患。

10、供应商在日常管理、教学过程中须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不得对学生使用暴力、语言侮辱等对学生人身造成损害的行为。

11、供应商承担学校网络费用、水电费及相关维护维修费用。

**附件2更正后内容：**

**二、主要服务内容：**

1、供应商必须落实浦北县新启航学校的安全管理、教学管理主体责任。

2、必须按照浦北县新启航学校的设立目的和培养要求，确保学校的独立性、完整性、私密性、严谨性。

3、供应商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教育教学工作。需提供学生七年级至九年级学科（七年级与八年级各8门、九年级7门）所需的学科教师不少于5人，所聘请的学科教师需要具备教师资格证。周一至周五，上午不少于3节课，下午不少于2节课（国家法定节假日可以不安排上学科课，可以安排拓展训练和体育活动），每月不少于20天授课。授课教师的费用在每年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的教育经费中列支。

4、供应商至少提供1名住校专业的心理健康老师，2名住校教官，后勤、财务等人员共4名，费用在每年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的教育经费中列支。供应商聘请的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有无犯罪记录。

5、供应商负责学校的厨房管理、物资采购、水电维修维护、校园及各种教学、生活设施的维护保养及后勤保障。

6、伙食费由供应商负责在学生入学时收取，按照学生入读月数计算，每月收取750元/人，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7、供应商派1名负责人负责浦北县新启航学校管理和运行，负责核对新生入学手续和落实学习期间的各项事务。

8、供应商需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沟通，快速整改学校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漏洞。

9、供应商要规范学生请假程序，学生请假离校由学生本人或者家长提出申请，学校审批，报浦北县教育局、公安局备案，由学生监护人接送。

10、学校的网络费、水电及相关维护维修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1、供应商必须购买校方责任险，并督促学生购买学生商业险。

12、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配足教师和及工作人员，如未按照合同约定配足教师和工作人员，供应商每学期每少配一名教师（或工作人员），则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元）。每学期每少配备、二 名教师（或工作人员），则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陆万元（¥60000.00元），其余类推。供应商依照上述约定应支付给采购人的违约金，供应商已经授权采购人可以自行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教 育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金额，予以抵顶相应的违约金。如果采购人无法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教育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金额来抵顶相应的违约金时，则供应商需另外直接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给采购人。”。

13、供应商在教学过程中不得对学生使用暴力、语言侮辱等让学生身心受到损害，应保障师生安全，一旦师生出现各种安全事件、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人身身亡、财产损失等），应有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相关经费，并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等责任，并且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4、供应商需要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供应商如有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

**附件3更正前内容：**

**浦北县新启航学校合作合同**

甲方：浦北县教育局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就浦北县新启航学校正常开班运营事项，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照浦北县人民政府关于浦北县新启航学校开设的具体要求管理学校，协助乙方在本校的正常教学秩序以及其他功能的正常运行。

2.甲方负责招生报浦北县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安排入学和毕业，对接民政部门协助无能力交付伙食费的学生申请补助。

3.由浦北县人民政府出资购买乙方的教育服务并成立浦北县新启航学校，学校人数规模初步为两个班级共60人，甲方每年分两次（每年7月31日和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教育服务经费。75人以下（含75人）的按照60人计算，资金共72万元/年；76人（含76人）以上的，以72万元/年为基数，增加部分按每人每月1000元计算。由甲方负责申请支付资金，资金用于学校教师教学、心理辅导、拓展训练、活动开展、食堂运转、后勤保障、设备设施维修维护等。

4.学生和辅警、教官、教职工人身、财产安全以及学生生活起居、日常军事化训练由甲方及浦北县公安局进行监督。

5.甲方按照浦北县新启航学校设计使用要求，提供训练、培训、生活、学习场地和配套设备设施。装修教室、宿舍、心理健康室、图书室、手工室、多功能训练室、卫生间、厨房、餐厅、监控室、运动场、围墙等（所有对室外窗户要求安装有防护网）。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供应商根据浦北县人民政府关于浦北县新启航学校开设的具体要求管理学校，协助采购人在学校的正常教学以及其他功能的正常运营，包括学校教师教学、心理辅导、拓展训练、活动开展、食堂运转、后勤保障、设备设施维护等

2.乙方必须按照浦北县新启航学校的设立目的和培养要求编制学校工作实施方案，确保学校的独立性、完整性、私密性、严谨性。

3.乙方按照浦北县新启航学校使用要求制定课程表、征订教材，提供学生七年级至九年级学科（七年级与八年级各8门、九年级7门）所需的学科老师不少于5人，所聘请的学科教师需要具备教师资格证。周一至周五，上午不少于3节课，下午不少于2节课（国家法定节假日可以不安排授课，可以安排拓展训练和体育活动），每月不少于20天授课。乙方负责全部授课老师的费用。

4.乙方至少提供1名专业住校心理老师，2名住校教官，后勤、财务等人员共4名，并负责相关费用。所有聘请人员必须有无犯罪记录。

5.乙方按照浦北县新启航学校使用要求负责学校的厨房管理、物资采购、水电维修维护、校园及各种教学、生活设施的维护保养及后勤保障工作。

6.乙方按照浦北县新启航学校使用要求在学生入学时收取伙食费，按照学生入读月数计算，每月收取750元/人。（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7.乙方按照浦北县新启航学校使用要求派1名校长参与浦北县新启航学校管理和运营，对接浦北县教育局、浦北县公安局驻新启航学校的负责人，负责核对新生入学手续和落实学习期间的各项事务。

8.乙方须及时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沟通，快速整改学校存在的安全漏洞和隐患。

9.乙方在日常管理、教学过程中须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不得对学生使用暴力、语言侮辱等对学生人身造成损害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相关经费，导致学生身心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协助学生对乙方进行维权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0.学校网络费用、水电费及相关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合作时间**

合作时间从2024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合同三年一签，合作期间，双方不得无故提前取消合作。如因上级政策文件等不可抗拒因素，按文件执行。

**四、付款方式**

采用公对公方式付款，甲方每年分两次（每年7月31日和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教育服务经费。75人以下（含75人）的按照60人计算，资金共72万元/年；76人（含76人）以上的，以72万元/年为基数，增加部分按每人每月1000元计算。。

**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了的可向浦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学校各执壹份，浦北县人民政府、浦北县公安局各存一份备案，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4更正后内容：**

浦北县新启航学校教育服务合同

甲方：浦北县教育局 浦北县公安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社会统一代码： 社会统一代码：

地址：浦北县小江街道民兴路39号 浦北县江城街道办城南路125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乙方：

法人代表：

社会统一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就浦北县新启航学校教育服务合作事项，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项目**

甲方向乙方购买浦北县新启航学校（公办学校，原浦北县江城街道中心村村委六鹅教学点）教育服务。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浦北县教育局派1名校长、浦北县公安局派1名副校长）要协助乙方在本校的正常教学秩序以及其他功能的正常运行。

（二）甲方负责招生报浦北县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安排入学和毕业，对接民政部门协助无能力交付伙食费的学生申请补助。

（三）由浦北县人民政府出资购买乙方的教育服务并成立浦北县新启航学校，学校人数规模初步为两个班级共60人，费用按照实际招生人数支付。75人以下（含75人）的按照60人计算，甲方负责申请支付资金共72万元/年给予乙方；76人（含76人）以上的，以72万/年为基数，增加部分按每人每月1000元计算，由甲方负责申请支付资金。资金用于学校教师教学、心理辅导、拓展训练、活动开展、食堂运转、后勤保障、设备设施维修维护等。

（四）甲方按照法律和政策有关规定落实行业主管责任，并支持、协助有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依法履行行业监管责任。

（五）学校整体运作由乙方组织，公安积极配合支持，驻校警力负责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课余时间合理安排体训军训及法制教育等（具体安排由公安机关自行统筹）。其他学生生活起居、环境卫生、内务管理、后勤服务及医疗保障等由办学单位负责，公安协助。警力根据收教人数规模动态调整，原则上保持当班4人在岗，民警辅警值班安排由公安局负责。

（六）甲方按照浦北县新启航学校设计使用要求，提供训练、培训、生活、学习场地和配套设备设施。装修教室、宿舍、心理健康室、图书室、手工室、多功能训练室、卫生间、厨房、餐厅、监控室、运动场、围墙等（所有对室外窗户要求安装有防护网）。

（七）甲方应按时（每年7月31日和12月31日前）分两次支付教育服务经费，如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教育服务经费，违约金每日应按照银行贷款同期的利率计算支付给乙方。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必须落实浦北县新启航学校的安全管理、教学管理主体责任。

（二）必须按照浦北县新启航学校的设立目的和培养要求，确保学校的独立性、完整性、私密性、严谨性。

（三）乙方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教育教学工作。需提供学生七年级至九年级学科（七年级与八年级各8门、九年级7门）所需的学科教师不少于5人，所聘请的学科教师需要具备教师资格证。周一至周五，上午不少于3节课，下午不少于2节课（国家法定节假日可以不安排上学科课，可以安排拓展训练和体育活动），每月不少于20天授课。授课教师的费用在每年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教育经费中列支。

（四）乙方至少提供1名住校专业的心理健康老师，2名住校教官，后勤、财务等人员共4名，费用在每年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教育经费中列支。乙方聘请的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有无犯罪记录。

（五）乙方负责学校的厨房管理、物资采购、水电维修维护、校园及各种教学、生活设施的维护保养及后勤保障。

（六）伙食费由乙方负责在学生入学时收取，按照学生入读月数计算，每月收取750元/人，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七）乙方派1名负责人负责浦北县新启航学校管理和运行，负责核对新生入学手续和落实学习期间的各项事务。

（八）乙方需听取甲方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沟通，快速整改学校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漏洞。

（九）乙方要规范学生请假程序，学生请假离校由学生本人或者家长提出申请，学校审批，报浦北县教育局、公安局备案，由学生监护人接送。

（十）学校的网络费、水电及相关维护维修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乙方必须购买校方责任险，并督促学生购买学生商业险。

（十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配足教师和及工作人员，如未按照合同约定配足教师和工作人员，乙方每学期每少配一名教师（或工作人员），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每学期每少配备、二 名教师（或工作人员），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陆万元整**（¥ 60000.00**元），其余类推。乙方依照上述约定应支付给甲方 的违约金，乙方已经授权甲方可以自行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教 育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金额，予以抵顶相应的违约金。如果甲方无法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教育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金额来抵顶相应的违约金时，则乙方需另外直接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给甲方。”。

（十三）乙方在教学过程中不得对学生使用暴力、语言侮辱等让学生身心受到损害，应保障师生安全，一旦师生出现各种安全事件、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人身身亡、财产损失等），应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相关经费，并追究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等责任，并且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十四）乙方需要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乙方如有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保证金。

**四、合作时间**

合作时间从2024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合同三年一签，合作期间，双方不得无故提前取消合作。如因上级政策文件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需要停办的，按文件执行。

**五、付款方式**

每年的未成年人教育服务费分为2次付款，即每年春季学期付50%，于7月31日前结清；秋季学期支付剩余款项，于12月31日前结清，采用公对公方式付款。

**六、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了的可向浦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一）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2**份（浦北县教育局执**1**份，浦北县公安局执**1**份）、乙方执**1**份；学校（指“浦北县新启航学校”）、浦北县人民政府各执一份。 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分别加盖公章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甲 方：浦北县教育局 浦北县公安局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